

立法會資料摘要

為非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寄宿設施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當局應放寬現行政策，以便營辦中的學校可在其原有用地興建寄宿設施，供學生交流活動之用，但有關發展必須經地政總署署長批准，並獲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支持，方可進行；
- (b) 寄宿設施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興建和營運，並須符合下述條件：
 - (i) 學校需用土地的總面積不會因為需要興建寄宿設施而有所增加；
 - (ii) 教統局局長認為學校有需要興建寄宿設施以推行學生交流活動；及
- (c) 額外批地興建寄宿設施的申請，仍須提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

理據

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

2. 香港銳意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指出「香港的教育和醫療保健專業水平甚高，在滿足港人需求的同時，可以進一步發展為產業，為內地和亞洲地區居民提供服務。」

3. 曾取錄非本地學生(包括交換生)的院校表示，這些學生肯定能締造多元的語言及文化環境，不但有助本地學生擴闊視野，還可加強他們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和包容。非本地學生帶來新思維、新觀點，能啓發本地學生的思考，激勵良性競爭。對本地學生而言，與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建立友誼，有助開拓一己的人際網絡，對日後個人及事業的發展甚為重要。

目前中小學面對的限制

4. 我們相信，香港的學校對內地學生(尤其是廣東省的學生)有一定的吸引力，因為他們應該不難應付以粵語學習。按照現行的入境管制制度，我們未能讓內地及台灣學生來港就讀專上程度以下的課程。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曾明確建議我們先在姊妹學校¹之間嘗試推行短期的學生交流活動。雖然透過姊妹學校計劃來港的交換生只會逗留一段短期間(目前不多於兩周)，但部分參與這些計劃的學校表示，在推行交流活動時遇到一些困難，因為香港的住宅單位面積相對較小，校方不容易找到足夠的接待家庭為來訪學生提供住宿。

5. 至於來自海外的非華語學童，可能基於語言障礙，以及家長不願意讓年幼子女獨自到海外升學等原因，他們一般只來港作短期交流，不會正式入讀本地學校。在這方面，本港學校一直有接受海外交換生，當中不少是透過“AFS 國際文化交流”²安排的。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一共約有 50 名海外學生透過“AFS 國際文化交流”的安排前來本港 33 所中學交流，而他們會由接待家庭提供住宿。“AFS 國際文化交流”已表示，如沒有合適的寄宿設施，該機構難以在香港進一步擴大這些學術交流活動的規模。

¹ 目前，我們已訂立三項姊妹學校計劃，聯繫京港(兩地各 20 所中學)、滬港(兩地各 6 所中學)及粵港(兩地各 23 所中學及 10 所小學)之間的學校。

² “AFS 國際文化交流”是一個非牟利的非政府組織，為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籌辦交流活動。該組織在 50 多個國家設有辦事處，由一九八二年起便開始在香港運作。

6. 單就短期交流活動而言，我們已漸見到學校對寄宿設施的需求。不過，除了少數特殊個案，現時的政策一般並不容許學校在其用地興建及營辦寄宿設施。由於本地學生沒有實際需要，寄宿設施一般不視作與學校運作有關的設施。

建議

7. 我們應鼓勵學生交流活動，不單為增加學生的見聞，長遠來說，更要準備好開放本地的學校給境外的學生(尤其是內地學生)前來就讀。由於學生交流活動的規模和發展空間仍有待探討，作為一個開始，我們可要求學校充分利用現有的用地，在原址興建寄宿設施，這會是審慎的做法。由於學生人口下降，個別學校或許會有更大空間在其用地範圍內作有關發展。

8. 因此，我們建議放寬現行政策，在地政總署署長批准和教統局局長支持下，可對批地條件作出適當的修訂，讓營辦中的學校³ 在其用地範圍內興建寄宿設施，作學生交流活動之用。有關項目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學校需用土地的總面積不會因為需要興建寄宿設施而有所增加；以及
- (b) 教統局局長認為學校有需要興建寄宿設施以推行學生交流活動。

至於額外批地興建寄宿設施的申請，則仍須提交行政會議按個別情況審批。鑑於交流活動不一定會全年無間地進行，為確保有關措施可獲充分使用，我們會給予學校彈性，以便寄宿設施可用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本地學生的“歷奇營”活動。

³ 為免有任何誤解，我們的建議涵蓋所有提供完整課程並符合上文第 8 段所載的相關條件的非牟利中小學。我們希望非政府機構可借助私人資金率先推行這項目，因此不打算在官立學校提供有關設施。

9. 在原有用地上興建寄宿設施的建議，相信會涉及一些改建校舍原有房間或增建樓層的工程。在審批學校提出的申請時，我們會考慮該校對學校設施的需要和所在地區的學額需求。如該校的基礎設施足以提供有效的學習環境，而區內的學額供應又足以應付需求，我們才會給予支持。無論如何，我們不會為提供宿位而令個別學校的教學質素或個別地區的教育服務受到影響。

10. 至於資金方面，寄宿設施並非標準學校設施，我們不建議提供任何經常或非經常資助，有關設施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興建及營運⁴。設有寄宿設施的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承擔建設成本，並透過例如募捐或向有關設施的使用者徵收適當費用等方式，支付經常性的營運和維修保養開支。我們會要求學校獨立記存有相關的營運帳目，並適當地徵收間接費用，以確保任何為學校部分提供的經常資助，不會用於補貼寄宿設施的營運開支。此外，辦學團體須答應在校舍不再作許可用途時，按土地契約條件把有關學校用地交還政府，而原則上，我們不會向辦學團體付還款項，以補償其在學校設施(包括寄宿設施)所作的投資。政府亦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學校交還清理妥當和沒有任何搭建物的地盤。

其他方案

11. 雖然個別學校可選擇為來訪學生租用校外的住宿設施，但學界普遍認為，在校內提供寄宿設施，確在管理和保安方面有好處，特別是對中學生，甚至是小學生而言。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財政、經濟、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述於附件。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及生產力沒有影響。

⁴ 在自負盈虧的原則下，所有獲資助的新建校項目下由政府所提供的工程設備資助，均不得用作興建寄宿設施之用。

公眾諮詢

13. 由於建議不會令現行政策有重大的改變，我們並沒有特別為此諮詢公眾。有關建議旨在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教育樞紐，而社會人士已廣泛認同這策略目標。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的查詢。我們會透過現有的溝通途徑向學校公布放寬政策一事，並會按個別情況處理各項申請。

背景

15. 本港大部分學校均沒有寄宿設施，只有少數歷史遺留的例外情況，以及其他因為位置偏遠等特殊問題而獲特定政策支持的個案。

其他

16.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92 6655，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黃邱慧清女士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我們建議容許現有學校可在不增加其原有土地需要及不超越原有用地範圍的大前提下興建寄宿設施，在理論上會減少地價收入，但這只是名義上的損失，因為政府實際上不會出售有關土地。無論如何，我們會致力確保珍貴的公共資源得到最妥善的運用，本地學生亦不會因這方面的資源調配而蒙受損失。

2. 除就額外寄宿設施所發還的差餉及地租，我們的建議不涉及任何經常性的財政影響。根據現行適用於非牟利學校的安排，教統局會繼續接受他們的發還差餉及地租申請。

對經濟的影響

3. 有關建議有助香港的教育界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教育界進一步國際化可增進來港學生對香港的認識。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亦可惠及本地學生，讓他們及早自中小學程度的學習階段起，已可以開始更廣泛、更深入地了解到世界不同地方的語言、文化及商貿狀況。長遠而言，有關發展有助改善我們的人力資本及國際競爭力，在世界急速全球化的環境下至為重要。有關建議亦可視為一項策略性投資，以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角色，有助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對環境的影響

4. 部分學校用地可能會接近道路，如要興建寄宿設施，便應有適當的設計，以免路面交通噪音或其他噪音過於影響學生。進行詳細設計期間，應妥為考慮環境保護問題。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建議可利便非本地學生來港升學，還可推動本地學校與境外學校進行其他短期學術交流。建議也有助提升香港的教育質素，長遠而言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至於學校的寄宿設施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則須仔細研究，並須妥善處理。